

#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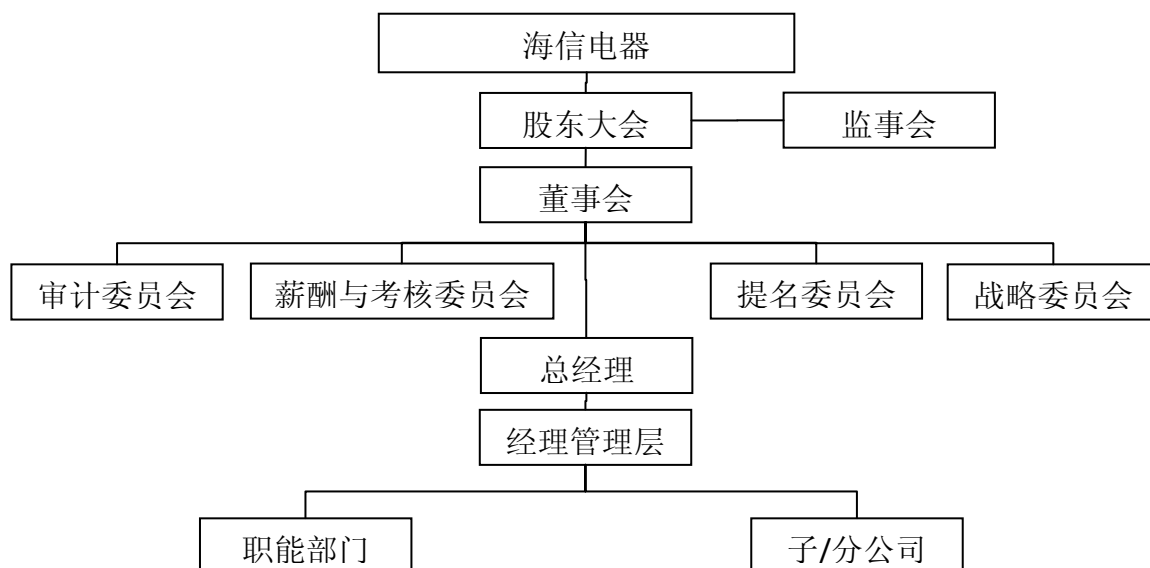
为贯彻实施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以下将两个文件统称为“《内部控制规范》”），继续提高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可靠，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为顺利推进本项工作，公司制定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信电器”，股票代码：600060，上证A股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炊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服务和回收；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2 公司组织架构图：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股份制企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治理。

1.3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定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审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审计发现的缺陷和风险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意见督促公司整改。

公司总经理负责推进内控工作，以审计部门牵头、各部门以及分子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指导或组织安排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拟定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实施方案，指导或组织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审核所属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制定改进计划、落实整改。

1.4 内控实施工作预算：本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预算费用分为两部分：一是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费用。二是实施内控规范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作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列支。

##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2.1 2012年1-3月，编制内控建设工作计划，确定领导小组、参加人员、工作时间进度，对新参加人员实施培训，培训工作流程、工作方法，介绍关键业务的流程等。

2.2 2012年4-7月，依据公司业务发展，梳理关键流程和变更的业务流程。根据业务发展变化，与内部控制手册比对，查找是否出现新的内控缺陷。

2.3 2012年8-12月，根据查找和比对结果，继续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手册。

## 三、内控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3.1 2012年1-4月，编制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和流程，确定具体的时间和人员分工。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明确缺陷的分类。

3.2 2012年5-7月、10-11月，组织全公司实施两次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对照内部控制手册，逐个环节查找内控缺陷。

3.3 2012年8-9月、12月，对于评价过程中出现的内控缺陷进行汇总，并实施整改工作，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审计部门监督整改到位，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4 在2012年报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在披露2012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4.1 确定将聘请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聘请担任2010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部控制审计，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2 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设计报告

在2012年年报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在披露2012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